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青岛布道华夏新能源汽车销售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单位): 青岛布道华夏新能源汽车销售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学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满足企业对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符合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模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教学、科研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密切校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教学、科研基地,打造蓝色半岛经济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 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拓宽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3. 共享教育资源,实现企业与学校产、教、研以及双师型教师培训、就业和技术培训等多方面合作。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后市场服务实训就业基地”。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基地的名称。
2. 甲乙双方自 2019 年起联合招生,组建汽车营销与服务“布道华夏新能源班”招生计划 60 人,(统招校企合作 30 人,单独招生 30 人)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毕业时,学生与企业双向选择,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录用校企合作学生。
3. 自 2018 年起,甲方开始在乙方培养的现代汽车学院 2017 级、2018 级汽车营销与服务专业学生中组建“布道华夏新能源班”。第三学年,“布道华夏新能源班”学生按照企业定向培养模式实施培养,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以甲方为主。
4. 甲方参与乙方的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人才培养及质量评价,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教材、组建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科研基地。
5. 甲、乙双方加强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和提高企业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6. 乙方根据教学计划和甲方条件,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甲方进行教学实习实训,甲方主要为乙方提供实习实训场地。
7. 乙方不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甲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
8.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自 2019 年起合作招生,合作期限为叁届。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职责

1. 根据乙方需要和企业条件，选派工程技术人员为乙方授课、指导毕业设计。
2. 与乙方共同商定实践教学内容 and 具体安排，为学生购买保险并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学习条件，落实好实习实训计划。
3. 配备技术指导人员，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和实习实训考核鉴定工作。
4. 为乙方指导教师和各类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密切双方的沟通与合作。
5. 对乙方的实习实训学生和选派的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者，有权批评制止和向乙方提出处分建议，并交乙方处理。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 为甲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
2. 为甲方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
3. 协助甲方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4. 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组织机构

1. 乙方由学校主管负责成立校外教学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主管负责人分管此工作。
2.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 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其他

1. 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从事损害另一方利益和声誉的事，否则由该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作甲方(单位):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 日



合作乙方(学校):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